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刪除懸空首長級職位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刪除懸空的首長級職位。當局承諾提供各局／部門以下的分項數字：

- (a) 公務員編制中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 (b) 已填補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 (c) 懸空的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
- (d) 已凍結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

首長級編制及實際員額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長級編制及實際員額（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司法人員）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制		1 338		(1 374)
常額職位	1 315		(1 347)	
編外職位	23		(27)	
實際員額		1 202		(1 236)
空缺		136		(138)

二零零四年年底各局及部門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6 個首長級職位空缺中，大部分是以署任形式填補，包括由非首長級人員署任首長級職位。署任安排是一項非實任職位的安排，旨在委任人員執行懸空職位的職責。政府一般會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署任安排：(a)考驗某人員擔任較高職級的能力，從中觀察並評估該人員是否適合實任該職級；或(b)委任某人員在實任人員暫時缺勤期間以實任人員的身分代為執行職務和職責，以應付管理或工作需要。由於署任安排並非實任職位的安排，署理首長級職位的非首長級人員不會被列入首長級的實際員額內，因此有關首長級職位表面看似懸空，實則不是。

4.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首長級職位空缺中，只有 35 個在當其時是真正懸空。當中有部分已沒有運作需要，可予以刪除，當局已經或將會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取消這些職位。而其他在當日懸空的職位則已作填補或即將填補以應付管理及運作需要，有些則仍在檢討中，因此未能刪除。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首長級編制、實際員額及空缺的分項數字
(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司法人員)

	(a) 首長級 編制 ^(註1)	(b) 首長級 實際員額	(a) - (b) 空缺 ^(註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7	0
建築署	39	38	1
審計署	12	11	1
醫療輔助隊	1	1	0
駐北京辦事處	3	2	1
屋宇署	30	22	8
政府統計處	7	7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2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1	1	0
民航處	20	19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3	48	5
公務員事務局	21	21	0
公司註冊處	7	5	2
工商及科技局	34	33	1
政制事務局	7	7	0
懲教署	10	10	0
香港海關	9	8	1
衛生署	57	50	7
律政司	71	64	7
渠務署	18	15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19	16	3
教育統籌局	32	25	7
機電工程署	24	23	1
環境保護署	30	27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42	34	8
消防處	18	20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0	28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13	12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3	1
政府化驗所	7	5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7	5	2
政府產業署	7	6	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9	17	2
路政署	37	29	8
民政事務局	12	12	0
民政事務總署	28	28	0
香港金融管理局	8	0	8
香港天文台	5	5	0
香港警務處	71	74	-3
醫院管理局	11	11	0
房屋署	57	50	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9	9	0

	(a) 首長級 編制 ^(註 1)	(b) 首長級 實際員額	(a) - (b) 空缺 ^(註 2)
入境事務處	12	11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	1	0
政府新聞處	12	9	3
稅務局	24	22	2
創新科技署	7	5	2
知識產權署	7	6	1
投資推廣署	2	2	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	2	2
司法機構	5	4	1
勞工處	14	12	2
地政總署	46	40	6
土地註冊處	3	4	-1
法律援助署	15	15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	12	-2
海事處	22	20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4	30	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8	15	3
申訴專員公署	1	0	1
電訊管理局	10	8	2
破產管理署	8	6	2
規劃署	27	24	3
郵政署	11	11	0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	1	0
香港電台	7	7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14	12	2
選舉事務處	1	1	0
保安局	13	10	3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1	0
社會福利署	25	21	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3	3	0
工業貿易署	14	12	2
運輸署	28	23	5
庫務署	10	8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3	2	1
職業訓練局	2	2	0
水務署	23	20	3
無薪休假期間轉任廉署／調職期間休假／離職前休假／受訓中的 政務主任或行政主任職系人員		10	-10
總計	1338	1202	136

註：

1. 首長級編制包括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開設的常額及編外首長級職位。

2. 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土地註冊處，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部門首長根據獲授權力在其部門開設編外首長級職位，安置超出的實際員額，主要目的是安排人員暫替退休前休假的人員的工作。這些編外職位並不計入首長級編制。